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能及宗旨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和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成員

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董事。

會議程序

委員會會於需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會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並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